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柏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543號）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辯論終結。茲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附表編號2至4部分有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之情形，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就此部分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